

合同编号：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佳县黄河流域水污染整治项目

委托单位：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

承担单位： 太原核清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

签订时间： 2026年5月25日



技术服务合同书

委托单位：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担单位：太原核清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方现将佳县黄河流域水污染治理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乙方承担，为了保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质量和进度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双方共同遵守。

一、执行技术标准及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及各环境要素评价导则、规范等。

二、权利与义务

2.1、甲方：

（1）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的有关文件，以及乙方所需的其它材料（可研及初步设计资料、备案或可研批复、用地的 2000 坐标、其他部门审批文件等，具体以项目负责人提供的资料清单为准）。

（2）甲方支付乙方环评报告书编制费用（包括现场踏勘费、资料收集费、监测费、气象资料费用、报告编制费、会议费、税费）。

（3）需要进行现场调查、监测分析时，甲方应安排专人负责现场调查的组织协调和准备工作，并协助乙方搞好现场环评调查。

（4）如实向乙方提供拟建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环境情况，若因甲方提供项目的上述资料与客观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而造成现状调查结果和环境影响评价结果有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5）配合乙方工作，安排专人负责环评工作的对接与资料的交接，必要时负责开具会议通知单，并按时参加技术咨询（评估、评审）会。

（6）按时向乙方支付环评服务费。

2.2、乙方

（1）负责上述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工作。

（2）在甲方相关资料提供齐全的情况下，乙方负责在6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和要求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审版）。

（3）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中要充分征求甲方意见，在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要求的前提下尽可能落实甲方提出的意见。

（4）参加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技术咨询（评估、评审）会，并针对会上提出的专家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修改完善。



(5) 协助甲方准备符合环境主管部门要求的报批资料。

(6) 向甲方提交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版 4 本，电子版 1 份。

三、支付方式及验收条件

项目环评费用为人民币：

小写：¥ 148500.00 元。

大写：¥ 壹拾肆万捌仟伍佰元。

验收条件：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技术函审或技术咨询（评估、评审）会。

付款方式：在具备验收条件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含税发票，甲方十日内一次性付清上述约定的合同价款，税费由乙方承担。

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款，但需在验收合格后支付。支付如遇市财政年终账务清算导致项目款不能及时结转时，支付时间顺延至市财政将项目资金结转至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四、合同生效、失效条件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待环评工作全部结束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五、保密义务

5.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为甲方技术资料保密。

5.2、涉密人员范围：环评工作人员。

5.3、涉密责任：按国家规定承担责任。

六、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6.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6.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当地环保要求编制完成报告，并通过专家技术函审或技术咨询（评估、评审）会。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项目未能通过，乙方将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款项。

七、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下 2 种方式处理：

7.1、提交司法仲裁委员会仲裁；

7.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它事项

8.1、若因甲方原因造成环评工作拖延，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环评工作的，工作时间顺延。若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期限完成环评工作的，乙方按所延迟时间天数，每天按照合同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2、由于双方事前均不可预测的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而造成环评工作不能



在合同期限内完成的，工作时间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3、本合同自乙方完成全部的环评工作，且甲方付清全部环评费用后自动失效。

8.4、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后签订的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项 目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 (公章)	 太原核清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章) 
单位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佳县佳芦镇云岩路79号	太原市并州南路西一巷9号
邮 编	719299	030012
电 话	0912-6733769	0351-7588883 0912-3832272
传 真	0912-6723546	0351-7588883
收款单位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	太原核清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佳县农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太原市三营盘支行
帐 号	26050501040008761	0502122209024826161
纳税人识别号	11610800016132710R	911401007159072042

